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2: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青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二)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

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建宣威市中心城区振兴街等10条路11.28KM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本次新建宣威市中心城区振兴街等10条路11.28KM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